

著 呂

中國通史

上冊

和野

中國通史

上冊

呂思勉著

開明書店

家藏

22 隊李敬敏

五月

卷二

開印書報明行大學本

善「藝湖派精」的宗旨，綠並開書以交向文學世精神限藉盡，大其是益培膏的赫也。
樓欲其國文學既歸而以界其大要，綠是其國文學轉變的軌地，每可以映其對辦。至欲本
的其精際所，既限谷册其精參的將部以又曲門的其精派由漫譽，編卷歸了，不印
六篇，對土古中，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內出版發行，無不詳善系，外埠酌加寄費，善重谷五元
求東聯著

中國文學批評史大綱

大學主編 中國文學批評史一冬平、
朱東聯、呂思勉、中央學園立瓦

“史通國中”
(上册)

張其成 著
* 張其成大專

發行所 重慶保安路 港東書局

中國上古史

發行所 重慶保安路 港東書局

萬書文社

印刷所 重慶保安路 港東書局

總發行所

重慶保安路 港東書局

分發行所

重慶保安路 港東書局

中國歷史 (五冊) 重慶保安路 港東書局

重慶保安路 港東書局

自序

我在上海光華大學講過十幾年的本國史。其初係講通史。後來文學院長錢子泉先生說：講通史易與中學以下的本國史重複，不如講文化史。於是改講文化史。民國二十七年，教育部頒行大學課程，其初以中國文化史爲各院系一年級必修科，後改爲通史，而注明須注重於文化。大約因政治方面，亦不可缺，怕定名爲文化史，則此方面太被忽略之故。用意誠甚周詳。然通史講授，共止一百二十小時，若編制仍與中學以下之書相同，恐終不免於犯複。所以我現在講授，把他分爲兩部分：上册以文化現象爲題目，下册乃依時代加以聯結，以便兩面兼顧。此意在本書緒論中業經述及了。此册係居孤島上所編，參考書籍十不備一；而時間甚爲匆促。其不能完善，自無待言。但就文化的各方面，加以探討，以說明其變遷之故，而推求現狀之所由來；此等書籍，現在似尙不多，或亦足供參考。故上册寫成，即付排印，以代鈔寫。不完不備之處，當於將來大加訂補。此書之意，欲求中國人於現狀之所由來，多所了解。故敘述力求扼要，行文亦力求淺顯。又多引各種社會科學成說，以資說明。亦頗可作一般讀物。單取上册，又可供文化史教科或參考之用。其淺陋謬繆之處，務望當代通人，加以教正。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，呂思勉識。

上册目錄

緒論	一
第一章 婚姻	八
第二章 族制	三
第三章 政體	六
第四章 階級	六
第五章 財產	三
第六章 官制	四
第七章 選舉	三
第八章 賦稅	三
第九章 兵制	二
第一〇章 刑法	二

第一章 實業.....一九

第二章 貨幣.....二六

第三章 衣食.....二三

第四章 住行.....二五

第五章 教育.....二九

第六章 語文.....二八

第七章 學術.....二九

第八章 宗教.....三三

第二章 通論.....三三

第一章 概論.....三八

附錄.....三八

上册目錄

有些市儈氣向來讀書的人，就有些迂腐氣，難道他是生來如此了麼？無疑，是數十年的作官，經商，讀書養成的。然則真一個國家，一個社會，亦是如此了。中國的社會，為什麼不同於歐洲？歐洲的社會，為什麼不同於日本？習焉不察，則不以爲意，細加推考，自然知其原因，極爲深遠複雜了。然則往事如何好不研究呢？然而已往的事情多著呢，安能盡記？社會上每天所發生的事情，報紙所記載的，奚啻億兆京垓分之一。一天的報紙，業已不可徧覽，何況積而至於十年，百年，千年，萬年呢？然則如何是好？

須知我們要知道一個人，並不要把他已往的事情，通統都知道了，記牢了。我，爲什麼成爲這樣一個我？反躬自省，總是容易明白的，又何嘗能把自己已往的事，通統記牢呢？然則要明白社會的所以然，也正不必把已往的事，全數記得，只要知道「使現社會成爲現社會的事」就罷了。然而這又難了。不同之事實，同歸於盡，且以爲任何一事一物，要詢問他的起原，我們現在，不知所對的很多。其所能對答的，又十有八九靠不住。然則我們安能本於既往，以說明現在呢？

這正是我們所以愚昧的原因，而史學之所求，亦卽在此。史學之所求，不外乎（一）搜求既往的事實。（二）加以解釋。（三）用以說明現社會。（四）因以推測未來，而指示我們以進行的途徑。

往昔的歷史，是否能肩起這種任務呢？觀於借鑒於歷史以應付事實失敗者之多，無疑地是不能的。其失敗的原因安在呢？列舉起來，也可以有多端，其中最重要的，自然是偏重於政治。翻開二十五史來一看，從前都說

二十四史，這是清朝時候，功令上所定爲正史的。民國時代，柯劭忞所著的新元史，業經奉徐世昌總統令，加入正史之中，所以現在該稱二十五史了。

所記的，全是些戰爭攻伐，在廟堂上的人所發的政令，以及這些人的傳記世系。昔人稱左氏爲相斲書，近代的人稱二十四史爲帝王的家譜；說雖過當，也不能謂其全無理由了。單看了這些事，能明白社會的所以然麼？從前的歷史，爲什麼會有這種毛病呢？這是由於歷史是文明時代之物，而在文明時代，國家業已出現，成爲活動的中心，常人只從表面上看，就認爲政治可以該括一切，至少是社會現象中最重要的一項了。其實政治只是表面上的事情。政治的活動，全靠社會做根柢。社會，實在政治的背後，做了無數更廣大更根本的事情。不明白社會，是斷不能明白政治的。所以現在講歷史的人，都不但著重於政治，而要著重於文化。

何謂文化？向來狹義的解釋，只指學術技藝而言，其爲不當，自無待論。說得廣的，又把一切人爲的事，都包括於文化之中，然則動物何以沒有文化呢？須知文化，正是人之所以異於他動物的。其異點安在呢？凡動物，多能對外界的刺戟而起反應，亦多能與外界相調適。然其與外界相調適，大抵出於本能，其力量極有限，而且永遠不過如此。人則不然，所以人所處的世界，與動物所處的世界，大不相同。人之所以能如此，（一）由其有特異的腦筋，能想出種種法子。（二）而其手和足全然分開，能製造種種工具，以遂行其計畫。（三）又有語言以互相交通，而其擴大的卽爲文字。此人之所知，所能，可以傳之於彼；前人之所知，所能，並可以傳之於後。因而人的工作，不是個個從頭做起的，乃是互相接續著做的。不像賽跑的人，從同一地點出發，卻像驛站上的驛夫，一個個連接著，向目的地

進行其所走的路綫自然長，而後人所達到的，自非前人所能知了。然則文化，是因人有特異的稟賦，良好的交通工具，所成就的控制環境的共業。動物也有進化的，但他的進化，除非改變其機體，以求與外界相適應，這是要靠遺傳上變異淘汰等作用，才能達到目的的，自然非常遲慢。人則只須改變其所用的工具，和其對付事物的方法。我們身體的構造，絕無以異於野蠻人，而其控制環境的成績，卻大不相同，即由其一為生物進化，一為文化進化之故。人類學士證明自冰期以後，人的體質，無大變化。埃及的尸體解剖，亦證明其身體構造，與現今的人相同。可見人類的進化，全是文化進化。恆人每以文化狀況，與民族能力，并為一談，實在是一個重大的錯誤。遺傳學家論社會的進化，過於重視分子的先天能力，也不免為此等俗見所累。至於有意誇張種族能力的，那更不啻自承其所謂進化，將返於生物進化了。從理論上說，人的行為，也有許多來自機體，和動物無以異的，然亦無不被上文化的色采。如飲食男女之事，即其最顯明之例。所以在理論上，雖不能將人類一切行為，都稱為文化行為，在事實上，則人類一切行為，幾無不與文化有關係。可見文化範圍的廣大。能了解文化，自然就能了解社會了。人類的行為，原於機體的，只是能力。其如何發揮此能力，則全因文化而定其形式。

二、全世界的文化，到底是一元的？還是多元的？這個問題，還非今日所能解決。研究歷史的人，即暫把這問題置諸不論不議之列亦得。因為目前分明放著多種不同的文化，有待於我們的各別研究。話雖如此說，研究一種文化的人，專理頭於這一種文化，而於其餘的文化，概無所見，也是不對的。因為（一）各別的文化，其中仍有共同的原

理存。(二)而世界上各種文化，交流互織，彼此互有關係，也確是事實。文化本是人類控制環境的行為，環境不同，文化自因之而異。及其興起以後，因其能改造環境之故，愈使環境不同。人類遂在更不相同的環境中進化。其文化，自然也更不相同了。文化有傳播的性質，這是豪無疑義的。此其原理，實因人類生而有求善之性，智與相愛之情。所以文化優的，常思推行其文化於文化相異之羣，以冀改良其生活，共謀人類的幸福。其中固有自以為善而實不然的，強力推行，反致引起糾紛，甚或釀成大禍，宗教之傳布，即其一例。但此自誤於愚昧，不害其本意之善。而其劣的，亦恆欣然接受。其深閉固拒的，皆別有原因，當視為例外。這是世界上的文化，所以交流互織的原因。而人類的本性，原是相同的。所以在相類的環境中，能有相類的文化。即使環境不同，亦只能改變其形式，而不能改變其原理。正因原理之同，形式不能不異，即因形式之異，可見原理之同，昔人夏葛冬裘之喻最妙。

此又不同的文化，所以有共同原理的原因。以理言之如此。以事實言之，則自塞趨通，殆為進化無疑的軌轍。試觀我國，自古代林立的部族，進而為較大的國家；再進而為更大的國家；再進而臻於統一；更進而與域外交通，開疆拓土，同化異民族；無非受這原理的支配。轉觀外國的歷史，亦係如此。今者世界大通，前此各別的文化，當合流而生一新文化，更是豪無疑義的了。然則一提起文化，就該是世界的文化，而世界各國的歷史，亦將可融合為一。為什麼又有所謂國別史，以研究各別的文化呢？這是因為研究的方法，要合之而見其大，必先分之而致其精。況且研究的人，各有其立場。居中國而言中國，欲策將來的進步，自必先了解既往的情形。即以迎受外來的文化而論，亦必有其豫備條件。不先明白自己的情形，是無從定其迎拒的方鍼的。所以我們在今日，欲

了解中國史，固非兼通外國史不行，而中國史亦自有其特殊研究的必要。

人類已往的社會，似乎是一動一靜的。我們試看，任何一個社會，在已往，大都有個突飛猛晉的時期。隔著一個時期，就停滯不進了。再閱若干時，又可以突飛猛晉起來。已而復歸於停滯。如此更互不已。這是什麼理由？解釋的人，說節奏是人生的定律。個人如此，社會亦然。只能在遇見困難時，奮起而圖功，到認為滿足時，就要停滯下來了。社會在這時期，就會本身無所發明；對於外來的，亦非消極的不肯接受，即積極的加以抗拒。世界是無一息不變的。不論自然的和人為的，都係如此。人因其感覺遲鈍，或雖有感覺，而行為滯滯之故，非到外界變動積微成著，使其感覺困難時，不肯加以理會，設法應付。正和我們的住屋子，非到除夕，不肯加以掃除，以致塵埃堆積掃除時不得不大費其力一樣。這是世界所以一治一亂的真原因。儻使當其漸變之時，隨時加以審察，加以修正，自然不至於此了。之所以不能如此，昔時的人，都以為這是限於一動一靜的定律，無可如何的。我則以為不然。這種說法，是由於把機體所生的現象，和超機現象，并為一談，致有此誤。須知就一個人而論，勞動之後，需要休息若干時；少年好動，老年好靜，都是無可如何之事。社會則不然。個體有老少之殊，而社會無之。個體活動之後，必繼之以休息，社會則可以這一部分動，那一部分靜。然則人因限於機體之故，對於外界，不能自強不息地，為不斷的應付，正可藉社會的協力，以彌補其缺憾。然則從前感覺的遲鈍，行為的滯滯，只是社會的病態。如因教育制度不良，致社會中人，不知遠慮，不能預備禍患；又如因階級對立尖銳，致發生階級，不顧大局的利害，不顧改革等，都只可說是社會的病態。我們能矯正其病態，一治一亂的現象，自然可以

不復存，而世界遂臻於邇治了。這是我們研究歷史的人最大的希望。

馬端臨的文獻通考序，把歷史上的事實，分爲兩大類：一爲理亂興亡，一爲典章經制。這種說法，頗可代表從前史學家的見解。一部二十五史，拆開來，所謂紀傳，大部分是記載理亂興亡一類的事實的，志則以記載典章經制爲主。二者都有。

理亂興亡一類的事實，是隨時發生的，今天不能逆料明天。典章經制，則爲人豫設之，以待將來的，其性質較爲永久。所以前者可稱爲動的史實，後者可稱爲靜的史實。史實確乎不外這兩類，但限其範圍於政治以內，則未免太狹了。須知文化的範圍，廣大無邊。兩間的現象，除（一）屬於自然的；（二）或雖出於生物，而純導原於機體的；一切都當包括在內。他綜合有形無形的事物，不但限制人的行爲，而且陶鑄人的思想。在一種文化中的人，其所作所爲，斷不能出於這個文化模式以外，所以要講文化史，非把昔時的史料，大加擴充不可。教育部所定大學課程草案，各學院共同必修科，本有文化史而無通史。後又改爲通史，而注明當注重於文化。大約因爲政治的現象，亦不可略，怕改爲文化史之後，講授的人，全忽略了政治事項之故，用意固甚周詳。然大學的中國通史，講授的時間，實在不多。若其編制仍與中學以下同，所講授者，勢必不免於重複。所以我現在，換一個體例。先就文化現象，分篇敘述，然後按時代加以綜合。我這一部書，取材頗經揀擇，說明亦力求顯豁。頗希望讀了的人，對於中國歷史上重要的文化現象，略有所知；因而略知現狀的所以然；對於前途，可以豫加推測；因而對於我們的行爲，可以有所啓示。以我之淺學，而所希望者如此，自不免操豚蹄而祝篝車之誚，但總是我的一個希望罷了。

第一章 婚姻

對易經的序卦傳說：「有天地，然後有萬物；有萬物，然後有男女；有男女，然後有夫婦；有夫婦，然後有父子；有父子，然後有君臣。」這是古代哲學家所推想的社會起原。他們以為隆古的社會，亦像後世一般，以一夫一婦為基本，成立一個家庭，由此互相聯結，成為更大的組織。此等推想，確乎和我們根據後世的制度，以推想古代的情形的脾胃相合。所以幾千年來，會奉為不刊之典。然而事實是否如此，卻大是一個疑問了。

自有歷史以來，不過幾千年，社會的情形，卻已大有改變了。設使我們把歷史抹殺了，根據現在的情形，去臆測周、秦、漢、魏、唐、宋時的狀況，那給研究過歷史的人聽了，一定是一場大笑話。何況邃古之事，去今業已幾萬年幾十萬年呢？不知古代的真相，而妄以己意推測，其結果，必將以為自古至今，不過如此。實係因緣起滅的現象，都將認為天經地義，不可變更。就將發生許多無謂的爭執，不必要的保守，而進化的前途，被其阻礙了。所以近幾十年來，史前史的發見，實在是學術上的一個大進步。而其在社會組織方面，影響尤大。

據近代社會學家所研究：人類男女之間，本來是沒有什麼禁例的。其後社會漸有組織，依年齡的長幼，分別輩行。當此之時，同輩行之男女，可以為婚，異輩行則否。更進，乃於親族之間，加以限制。最初是施諸同母的兄弟姊妹的。

後來漸次擴充，至凡同母系的兄弟姊妹，都不准爲婚，就成所謂氏族（*Stem*）了。此時異氏族之間，男女仍是成羣的。此一羣之男，人人爲彼一羣之女之夫；彼一羣之女，人人爲此一羣之男之妻；絕無所謂個別的夫婦。其後禁例愈繁，不許相婚之人愈多。於是一個男子，有一個正妻；一個女子，有一個正夫。然除此之外，尚非不許與其他的男女發生關係。而夫妻亦不必同居；其關係尙極疏鬆。更進，則夫妻必須同居，一夫一妻，或一夫多妻。關係更爲永久，逐漸成後世的家庭了。所以人類的婚姻，是以全無禁例始，逐漸發生加繁其禁例，即縮小其通婚的範圍，而成爲今日的形態的。以一夫一妻的家庭，爲元始的男女關係，實屬錯誤。

主張一夫一妻的家庭，爲男女元始關係的形態的，不過說：人類是從猿猴進化而來的，猿猴已有家庭，何況人類？然謂猿猴均有家庭，其觀察本不正確。詳見李安宅譯兩性社會學附錄近代人類學與階級心理第四節。商務印書館本。即舍此勿

論，猿猴也是人類祖先的旁支，而非其正系。據生物學家之說：動物的聚居，有兩種形式：一如貓虎等，雌雄同居，以傳種之時爲限；幼兒成長，即與父母分離；是爲家庭動物。一如犬馬等，其聚居除傳種外，兼以互相保衛爲目的；歷時可以甚久，爲數可以甚多；是爲社羣動物。人類無爪牙齒角以自衛，儻使其聚居亦以家庭爲限，在隆古之世，斷乎無以自存；而且語言也必不會發達。所以元始人類的狀況，我們雖不得而知，其爲社羣而非家庭，則殆無疑義。猿類的進化，不如人類，以生物界的趨勢論，實漸走上衰亡之路，怕正以其羣居本能，不如人類之故。而反說人類的遠初，必與猿猴一樣，實未免武斷偏見了。何況人類的性質，如妒忌及性的羞恥等，均非先天所固有；此觀小孩便可知。動物兩性聚居。

只有一夫一妻，一夫多妻兩種形式，人類獨有一妻多夫，尤妒忌非先天性質之明證。母愛亦非專施諸子女等，足以證明其非家庭動物的，還很多呢？

自 現代的家庭，與其說是原於人的本性，倒不如說是原於生活情形。道德不道德的觀念，根於習慣，習慣原於生活。據社會學家所考究：在先史時期，游獵的階級，極為普遍。游獵之民，都是喜歡掠奪的，而其時可供掠奪之物極少，女子遂成爲掠奪的目的。其後慮遭報復，往往掠奪之後，遺留物件，以爲交換。此時的掠奪，實已漸成爲貿易。女子亦爲交換品之一。是爲掠奪的變相，亦開賣買的遠原。掠奪來的女子，是和部族中固有的女子，地位不同的。他是掠奪他的人的奴隸，須負擔一切勞役。此既足以鼓勵男子，使之從事於掠奪。又婚姻之禁例漸多，本部族中的女子，可以匹合者漸少，亦益迫令男子，從事於向外掠奪。所以家庭的起原，是由於女子的奴役；而其需要，則是立在兩性分工的經濟原因上的。與滿足性慾，實無多大關係。原始人除專屬於他的女子以外，滿足性慾的機會，正多著呢。游獵之民，漸進而爲畜牧，其人之好戰鬥，喜掠奪，亦與游獵之民同。凡畜牧之民，大抵兼事田獵。而其力且加強。因其食物充足，能合大羣；營養生，體格強壯之故。牧羣須人照管，其重勞力愈甚，而掠奪之風亦益烈。只有農業是原於蒐集的，最初本是女子之事。低級的農業，亦率由女子任其責。其後逐漸發達，成爲生活所必資。此時經濟的主權，操於女子之手。土田室屋及農具等，率爲女子所有。部族中人，固不願女子出嫁；女子勢亦無從出嫁。男子與女子結婚者，不得不入居女子族中，其地位遂成爲附屬品。此時女子有組織，男子則無，或雖有之而不關重要。所以社會上有許多公務，其權皆操於女子之

手。如參與部族會議，選舉酋長等。此時之女子，亦未嘗不從事於後世家務一類的事務，然其性質，亦爲公務，與後世之家務，迥乎不同。實爲女子的黃金時代。所謂服務婚的制度，即出現於此時。因爲結婚不能徒手，而此時的男子，甚爲貧乏，除勞力之外，實無可以爲聘禮之物之故。其後農業更形重要，男子從事於此者益多，馴致以男子爲之主，而女子爲之輔。於是經濟的主權，再入男子之手。生活程度既高，財產漸有贏餘，職業日形分化。如工商等業，亦皆爲男子之事。個人私產漸興，有財富者即有權力，不樂再向女子的氏族中作苦，乃以財物償其部族的損失，而娶女以歸。於是服務婚漸變爲賣買婚，女子的地位，又形低落了。

以上所述，都是社會學家的成說。返觀我國的古事，也無乎不同。白虎通義三皇篇說：古代的人，一知其母而不知其父。這正是古代的婚姻，無所謂夫婦的證據。人類對於男女性交，豪無限制的時代，去今遠了，在書本上不易找到證據。至於輩行婚的制度，則是很明白無疑的。禮記大傳說宗子合族之禮道：「同姓從宗合族屬，異名主名治際會。名著而男女有別。其夫屬乎父道者，妻皆母道也；其夫屬乎子道者，妻皆婦道也。謂弟之妻爲婦者，是嫂亦可謂之母乎？名者，人治之大者也，可無慎乎？」這正是古代婚姻，但論輩行一個絕好的遺迹。這所謂同姓，是指父系時代本氏族裏的人。用現在的話來說，就是老太太爺，老爺，少爺們，異姓，鄭注說：「謂來嫁者。」就是老太太，太太，少太太們。從宗，是要依着血系的枝分派別的，如先分爲老大房，老二房，老三房，再各統率其所屬的房分之類，參看下文自明。主名，鄭注說：「主於婦與母之名耳。」謂但分別其輩行，而不復分別其枝派。實而言之，就是但分爲老太太，